

古襄河、老赵店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12月5日，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古襄河、老赵店河水环境治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全椒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单位）、合肥洁然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9名，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技术专家组，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专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古襄河、老赵店河水环境治理工程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城区内。其中古襄河，西起老襄河上游换水涵，东至襄河排涝站，全长约5.7公里。赵店河，南起源于内环路与南屏路交叉口，目前为断头河。向北终点于古襄河交叉口，全长约2.3公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截污纳管、排水口净化处理、清淤疏浚、外水引入净化、曝气增氧、种植水生动植物、生态护坡、生态浮岛、景观打造、智能在线自动监测、运营维护等。工程总投资714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2月2日经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全发改审批(2018)6号文批复立项。

2018年2月全椒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委托其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3月13日全椒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做出了批复。文号全环评〔2018〕18号。

工程于2018年3月正式开工，2019年3月完工。历时12个月。

2019年10月，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全椒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委托合肥洁然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19年11月，合肥洁然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通过资料收集和实地踏勘调查，编制了古襄河、老赵店河水环境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工程立项总投资12000万元，实际中标金额71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工程的建设内容，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及工程运营后水质提标的效果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采用边施工边设计建设模式，实际建设中因地制宜变动了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其中主要变动如下：

1、原先环评设计的点源原位处理是每个排污点位设置原位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为针对大部分排污口进行了封堵，保证污水入河集中在重点排污口处集中治理。

2、生态护坡原先设计为岸边卵石层、砾石层铺设，实际建设修改为岸边布置草皮、增加杉木桩。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1、废水

工程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租住周边民房，生活废水依托排放；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外排，施工污水不随意排放，不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放。

2、废气

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因机械和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车辆封闭运输、洒水抑尘等降低施工废气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现场布局。施工设备尽量放置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处，避免夜间施工，对施工机械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车辆鸣笛。

4、固体废弃物

底泥堆场设置围挡，底泥干化后用于项目驳岸绿化用土，多余土方外运至指定地点填埋处理。施工遗弃的沙石、建材、钢材、包装材料等由专人管理回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租住场所环卫部门处置。

（二）运营期

运营期并未废水废气排放，主要影响为噪声影响和相关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影响。

1、噪声

水处理设施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远离居民点布设；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2、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超磁水处理设备的干化污泥为主和 BAF 反洗沉淀物。两者收集在古襄河下游 5 号生态塘，堆肥后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后期用于回填土或绿化用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为河道治理工程，水处理设施效果通过河道水质情况体现。根据水质监测报告，验收调查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河道水质

通过连续三天对两条河流的断面进行采样、分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标准，所测试的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IV类标准要求，水质改善良好。

2、在线装置

工程设置的在线运营装置监测的河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IV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古襄河、老赵店河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工程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明确老赵店河水质执行标准。
- 2、补充说明污泥处置的方式、去向、附污泥检测报告。
- 3、补充在线设施的比对报告。
- 4、说明工程实际建设发生变化的原因，（含实际投资情况与立项变动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 5、进一步加强运营期的维护工作，加强对喷泉曝气设施、生态浮岛、超磁、在线监测等设施的运维管理，保证其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

2019年12月5日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古襄河、老赵店河水环境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金宗信	住建局		
王强	住建局		
郭斌	住建局		1585663460
赵明	全椒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0349098605
杨平	全椒市环科所	高工	18949835816
姚雨银	安徽省环科院	高工	13956007265
刘祝勇	博天环境		13810062646
袁宁	博天环境		18210269988
朱颖	合肥陆然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56350300